

马当先

特刊
春节



法制进校园活动走进吕梁市第五中学。 记者 侯利军 摄

为法治环境守望一片晴空

□ 本报记者 刘丽霞

编者按

当新的一个五年的第一缕晨光越过吕梁山巅,洒向这片承载着千年记忆与时代活力的土地,我们循着熟悉的足迹,在一群普通人的生活变迁中,读懂了这座城市最公平的法治发展环境,和那些藏在法治环境里的公平、公正、安宁、安详,温暖、温情中的序章。此刻,站在新旧交替的节点上,正汇聚成新的一个五年最可期的新愿与新景。

五年的变化从来不是遥远的数字与蓝图,而是刻在百姓日常生活与工作中的真切改变。

五年之变,会有更公平的法治环境、更坚实的民生保障、更浓郁的民主发展,让每个普通人的小幸福都被悉心呵护,每个追梦人的新愿景都被奋力实现。

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内,张二月的办公桌上并排摆着两台显示器,左边的屏幕亮着一份待审的案例,光标在某段法律适用分析处缓缓闪烁;右边的屏幕上是一篇正在撰写的普法新闻稿,标题还空着。手边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录着当天要完成的事项。从2016年走进法院至今,她的九年职业生涯,恰好踩在了吕梁法治建设从夯基垒台到系统深化的步点上。

头五年的行政审判生涯,是张二月法治实践的扎实起点。她每天面对的是“民告官”的各类纠纷:土地征收、社保认定、行政处罚……案件背后,往往牵连着行政执法的具体环节和群众最切身的利益。

她很快意识到,办好一个案子容易,但让一类问题得到规范解决,才是更紧要的事。她开始有意识地撰写案例,5年写了50多篇。这些案例不是判决的简单复述,而是对法律适用难题的梳理和解答。其中1篇案例荣获第六届全国法院行政审判优秀调研成果(案例类)三等奖,1篇案例被收录于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编发的《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》,连续三年入选全省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。

她的工作并未止于书写。“个案判决解决一时一事,但提炼出的规则能指引一片。”她编撰了6期《行政审判专报》,薄薄的册子,聚焦的都是真问题:比如政府应急措施的法律边界在哪里?物资征用该如何补偿?后来其中一期被省高院推广至全省参考。这个过程,正是吕梁法院系统内部统一裁判尺度、追求“类案同判”的微观缩影。

“法治的真正确立,最终取决于人民群众内心的认同。”张二月对司法宣传有着深刻理解。在她的推动下,吕梁法院的新媒体矩阵不再是简单的工作简报站,更成为法治故事的讲述者。近两年,吕梁法院新媒体矩阵发布了大量以案说法的图文、视频,阅读量超千万次,多件作品被省级媒体转载并获得表彰。法律知识,正通过这些更轻快、更直观的渠道,渗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。“把法庭搬到社区,把法条讲成故事,法治就不再是遥远的条文,而是可感可触的生活守护。”张二月笑着说道。为此,在“宪法宣传周”“两会”等重要宣传节点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努力让法治精神与社会热点、民生需求同频共振。

回顾九年的法院生涯,张二月最深的感受是法院职能的延伸。“从前我们主要是在纠纷产生后进行裁判,如今我们同时要在纠纷发生前提供规则指引,在问题暴露后推动制度完善。”

这些看似平常的工作,恰如无数吕法人默默耕耘的缩影,共同勾勒出吕梁法治进程扎实而清晰的轨迹。

与村庄共赴文明

□ 本报记者 刘华 李江姗

来到中阳县椿树坪村高林珍的家,墙上“光荣之家”的牌匾在晨光中格外醒目。49岁的她正小心翼翼地擦拭着儿子的军功章——这枚勋章,不仅是一个家庭的荣光,更是一个村庄文明进阶的见证。

几年前,高林珍接过村妇联主席的担子时,面对的是一个再平凡不过的吕梁山村。村民观念传统,对“两癌筛查”羞于启齿,妇女健康意识淡薄,她打十几通电话才能劝来一位妇女检查。“那时候,文明生活对许多村民而言,还是一个遥远的概念。”高林珍回忆道。

变化,始于高林珍日复一日倡导的文明之风,在细微处悄然生根。

“高主席,今年的健康检查什么时候开始?”如今,村里妇女们会主动询问健康检查的安排。从“不好意思”到“积极配合”,这种转变背后,是高林珍多年如一日的坚持与倡导,也是整个吕梁地区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推进。作为基层妇联干部,高林珍始终将倡导文明生活、传递文明理念作为核心工作,她的日常琐碎而具体:牵头组织健康检查,向妇女们耐心普及健康知识,打破传统观念的束缚;走家串户宣传妇女权益,让维权意识深入人心,倡导平等尊重的家庭关系;主动调解家庭矛盾,引导村民以理性包容的态度相处,传播邻里和睦的文明风尚;悉心关爱留守儿童,用陪伴与温暖传递向善向美的正能量。这些看似微小的行动,正是她播撒文明种子的具体实践,如同文明创建的毛细血管,让文明之风渗透到村庄的每个角落。

高林珍的工作笔记里,记录着椿树坪村每一户的点点滴滴。谁家老人需要照顾,哪户孩子考上了大学,哪位妇女找到了工作……这些琐碎的记录,不仅是她工作的见证,更是她精准倡导文明的依据。

“以前大家觉得这些事‘没必要’,现在明白了,关心自己的健康,维护自己的权益,就是文明生活的一部分。”高林珍的坚持,让文明理念真正走进了村民心里,见证了大家从“要我文明”到“我要文明”的深刻转变。

如果说公共文明的推进改变了村庄的面貌,那么高林珍带头培育的家庭文明,则重塑了村民的精神世界。高林珍的家庭变迁极具代表性,儿子早年入伍,不久后入党,在部队比武中崭露头角,后续又考上军校继续深造。“一人当兵,全家光荣”在这个家庭得到了生动诠释,而这份荣光背后,是高林珍对家风的坚守与传承。“家还是原来的家,人还是原来的人,但全家人的思想境界、服务意识都变了。”高林珍感慨道。这种变化是潜移默化的:在她的倡导与影响下,家里多了荣誉感,多了爱国情,多了积极向上的氛围,“人人做好事,比贡献,亲情更浓了”。

从“最美家庭”到“十星级文明户标兵”,从“最美巾帼志愿者”到“新时代乡贤”,高林珍家庭获得的诸多荣誉,正是吕梁家风文明建设成果的具体体现,也是她多年来深耕家庭文明建设的生动回报。

调解为民解心结

□ 本报记者 罗丽

2025年12月17日一大早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办公室里,茶香袅袅升起。曹倩倩刚泡好两杯清茶,门就被推开了,一对面色紧绷的当事人走进来,空气里弥漫着争执。“先喝口茶!”曹倩倩笑着把茶杯推过去,目光温和却带着力量,“事儿再急,也得慢慢说清楚。”

作为吕梁市多元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入驻交警部门的一名调解员,这样的场景,早已是日常。调解室的长桌旁,曹倩倩总能剑拔弩张的双方慢慢松下来。“调解需要坐在中间,听见两边的声音。”曹倩倩坦言。

2022年刚入行时,曹倩倩是十足的“门外汉”。第一次处理邻里噪音纠纷,面对当事人剑拔弩张的争吵,她竟不知如何插话,最终靠同事帮助才稳住局面,但骨子里的韧劲让她不肯退缩。为尽快胜任工作,曹倩倩跟着有经验的同事旁听调解,把沟通话术、处理思路记满笔记本;利用休息时间啃《民法典》,将重点条款整理成册,随时翻阅记忆、反复揣摩;积极参加司法培训……

如今,曹倩倩的办公桌上一一直放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桌角的文件夹里整齐码放着调解案卷。在无数次调解实践中,曹倩倩总结出“听、查、析、和”四步工作法,让调解充满温度。三年来,从调解“新兵”成长为业务“能手”,曹倩倩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68余起,仅今年以来重点调处的56起交通事故类案件,调解成功率就达96%以上。

在曹倩倩的调解故事里,满是情理与法理的交融。2025年2月,一起电动车撞人事故的调解,让她对这份工作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。事故中,当事人任某受伤后提出8万元索赔,肇事方李某只愿依法赔偿。双方在调解室里情绪激动,剑拔弩张,调解一度陷入僵局。曹倩倩见状,果断采用“背对背”调解法,先分别与双方沟通,摸清矛盾症结,又组织多次现场调解。经过多日努力,双方最终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达成一致,确定赔偿金额为1.5万元。签完协议后,李某握着曹倩倩的手感慨:“您像自己家人一样贴心。”这场调解,正是她用耐心化解戾气、以细心梳理症结、用诚心拉近关系、靠热心弥合分歧的真实写照。

在调解工作中,曹倩倩不仅用温情和专业化解矛盾,更见证着吕梁的法治变迁。“如今,越来越多老百姓懂得‘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’。”曹倩倩表示,现在当事人遇到交通事故时,多数会先报警定责再找调解,还会主动准备材料,询问协议法律效力,甚至自行查阅法条。而吕梁不断完善的基层调解体系,深入开展的普法宣传,也为调解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法与情之间的守正

□ 本报记者 王涛

薛艳是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一名检察官助理。2025年是她在民事行政检察岗位上工作的第一年。对于薛艳来说,回望这三百多个日夜,仿佛翻开了一本厚重的卷宗——既有初次接触案件时的忐忑与好奇,也有深入调查时的专注与执着,更有厘清事实后的释然与满足。这份工作,让薛艳深刻体会到其背后沉甸甸的责任,也让她在法与情的交织中,不断探寻着公平正义的轮廓。

在协助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监督案时,包工头刘师傅因证据不足,施工款被长期拖欠。审查中,薛艳并未止步于表面材料,而是逐笔核对其银行转账、微信支付乃至手写欠条等所有支付凭证,并与工程量清单进行细致比对。通过对这些琐碎账目的耐心梳理,薛艳深切体会到,民事检察的正义感,就蕴藏在这份不放过任何细节的执着之中。

撰写审查报告、提请抗诉书、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,是薛艳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起初,薛艳容易陷入“法言法语”的窠臼,写的文书虽然规范,但总觉得少了些温度。检察官提醒她:“法律文书不仅是给专业人士看的,当事人也要能看懂、能理解。”

于是,薛艳逐渐学会了在严谨的法律框架内,融入更清晰的逻辑和更人性的表达。特别是在释法说理部分,努力做到:把复杂的法律问题讲明白,把裁判的依据说清楚,把不支持监督申请的理由讲透彻。薛艳明白,一份好的法律文书,不仅是结论的宣告,更是法治精神的传达,是让当事人即便对结果不满意,也能理解法律为何如此决定的沟通桥梁。

薛艳始终相信,每一个案件都是一次普法的契机。在接待当事人时,她不只是倾听诉求,也会尽力解释相关法律法规;在调查取证时,她会向被调查单位说明检察监督的职能与意义;在撰写案件分析时,她选择那些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案例进行分享。

一年的时间,让薛艳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。她说:“我们不仅是司法程序的参与者,更是公民权利的保护者、法律正确实施的守护者。我们的工作,关乎财产归属,也关乎家庭和睦;关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,也关乎老百姓对政府的信任。”



◎ 行政执法规范提升

◎ 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加强

◎ 立法工作稳步推进

◎ 法治宣传深入人心

◎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